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49號

原告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孝唐

訴訟代理人 林佩縈

被告 游堃煥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游堃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67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5,89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7,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李忠隴於民國113年4月2日21時1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原告統包之工地，由被告在外把風，訴外人李忠隴以不詳方式踰越上開設有圍籬安全設備之建築工地後，復持其所有之老虎鉗剪斷該工地主任林耀弘所管領之伸泰2.0mm共257捲、5.5mm共90捲、14mm共3卷之電纜線，合計共350捲，併加計營業稅5%，受有

01 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55萬7,671元。為此，爰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與訴外
03 人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

04 （二）聲明：

05 1.被告與訴外人應連帶賠償原告55萬7,671元，並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7 之利息（訴外人業已與原告以本院115年度司移調字第56
08 號事件達成調解，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49號「下稱訴
09 字」卷第143頁至第144頁）。

1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原告所
20 有之電纜線，合計共350捲之事實，有訴外人113年12月24
21 日調查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22 照片為證（見訴字卷第175頁至第190頁），並經本院刑事
23 庭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586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攜帶兇器
24 踰越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7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
25 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31頁至第134頁）。而被告經本院合
2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27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8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則被告共
29 同以前開不法之竊盜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
30 有電纜線之損失53萬1,095元併加計營業稅，損害共計55
31 萬7,671元，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5萬7,671元，即屬有據。

02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3 告55萬7,671元，及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
04 10月30日起（見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683號卷第17
05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07 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
08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依
11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12 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
14 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董怡彤